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签订 《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规范双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未发现存在或潜在重大风险。
-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签署《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并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在该《合同》项下的具体合同或文件，以规范双方在原材料与生产能源供应、运输、计量检测、环保监测与处理、工程建设及物资采购招投标等关联交易行为。《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止。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巨化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巨化集团持有本公司 25.67% 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 2 幢 1801、1802、1901、1902、2001、2002 室

法定代表人：胡仲明

注册资本：4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3112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物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巨化集团 100% 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与巨化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未经审计，2017 年末，巨化集团本部资产总额 231.86 亿元，净资产 107.30 亿元；2017 年度，巨化集团本部营业总收入 0.88 亿元，净利润 0.89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巨化集团签署《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并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在该《合同》项下的具体合同或文件，以规范双方在原材料与生产能源供应、运输、计量检测、环保监测与处理、工程建设及物资采购招投标等关联交易行为。

《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止。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签署背景

2015 年 4 月，甲方通过认购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乙方 25.67% 股份，成为乙方的第一大股东。同时，甲方将下属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泰公司”）及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泰公司”）作为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之一，进行股权转让并成为其全资子公司。甲方（含附属企业，下同）拥有供水、供气（汽）、自备热电厂、铁路专用线、危化品运输等成熟的公用基础设施，以及完善的采购、销售网络和物流平台，并与公路、铁路、港口运输等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外部协调对接能力，此外，还拥有甲级工程设计、二级工程总承包资质，产业发展配套条件完善。乙方收购的巨泰公司及清泰公司因地处甲方生产区域之内，部分生产装置与甲方生产装置存在管道输送、部分产品或副产物循环利用的互供关系；乙方为甲方提供环保处理专业服务，同时为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主业，减少公用工程的重复投资，在水、电、气供应、公路铁路运输及配套设施上依托甲方；乙方为有效利用甲方对外部资源协调优势、完善的招投标集中采购平台等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将部分通用物资和部分紧缺原材料委托甲方代理采购；乙方为防止生产工艺专利、专有技术泄密可能造成利益损失，在招投标同等的条件下，将项目建设尤其是引进技术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劳务、质量监理等优先发包给甲方。因此，根据甲乙双方经营实际，为了发挥甲乙双方专业化协作、资源互补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减少重复投资，降低企业运作成本，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乙方与甲方在环保治理、部分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

生产能源供应、运输服务、设备维修与技术改造和研发、计量检测服务等方面不可避免地存在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且以后年度仍会持续。

为了规范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双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进行契约化规定。

（三）主要条款

1、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1）原材料与生产能源供应

乙方所需甲方自产的氮气、烧碱、盐酸、粉煤灰、除盐水、次氯酸钠、副产氟石膏、脱硫石膏等产品甲方优先保证供应；甲方所需乙方自产的水泥、石粉、余热蒸汽等产品由乙方供应。

乙方生产经营用电、用水、用气、用汽（高、中、低压）等公用资源由甲方供应。

要求对方供应的原材料、能源、产品等，在每季度末前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下季度的用量计划。供应方应优先安排供应计划，按时、保质、保量的满足对方生产需求。因生产异常不能满足供应要求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以上供应按市场公允价格结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2）运输服务

甲方优先满足乙方的运输要求，为乙方提供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服务；并为乙方提供汽运配载平台服务，帮助乙方降低物流成本、监控产品流向。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选择甲方的运输机构承运货物。

以上运输服务按市场公允价格结算。

（3）设备制作维修、技术改造和研发服务

在乙方未具备相关资质等条件前，乙方涉及工艺技术保密的非标设备制作，以及难以自行解决的设备维修、备品备件加工可由甲方提供专业设备制作、维修服务。

在乙方未具备相应条件时，乙方技术改造、新产品与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可由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技术改造、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所产生的成果，按合同约定确定其归属。

以上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4) 计量检测服务

在乙方未具备相关资质等条件前，乙方生产经营中所涉及的产品计量、仪器仪表检测等，由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计量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5) 环保处理和监测服务

乙方提供排污公用渠道和综合治理设施（包括污水处理、固废处置、医废处置等），对甲方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负有监测和处理合格的责任。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甲方自觉接受乙方的环保监督，不断强化社会责任意识与环保治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减少“三废”排放，并确保“三废”排放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甲方因“三废”排放超标等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6) 工程建设及物资采购招投标服务

乙方涉及先进技术的生产装置建设、技术改造的工程设计可委托甲方。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投标平台服务；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进行公开招标，在招投标同等条件下，将项目建设尤其是引进技术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劳务、质量监理等优先发包给甲方。

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可将部分通用物资和部分紧缺原材料委托甲方代理采购。

甲乙双方有权对上述招投标及物资采购行为进行监督，确保该经济行为符合乙方利益要求。

(7) 共用排水渠道、厂区道路、管道等的日常维护服务

双方共用的排水渠道、厂区道路、管道、绿化等的日常维护服务由甲方负责，其合理维护成本由双方在区域内的经营单位按统一分摊标准分担。

2、资金结算

甲乙双方的结算业务在保证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一般通过银行转帐结算，并开具正式发票。个别特殊的结算办法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本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三年，自2018年5月29日起至2021年5月28日止。

4、本合同书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5、本合同书的执行

乙方具体履行时，尚需将各年度与巨化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交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6、关联交易信息公开

乙方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公开披露双方日常关联信息，接受投资者监督。

7、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书的任何条款导致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其他

凡因本合同书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是规范双方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双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保障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专业协作与优势互补，增强盈利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巨化集团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议案》，关联董事汤月明、徐仁良、郑积林、王柱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含附属企业）与巨化集团（含附属企业）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规范双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与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日常

生产经营合同书》相关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公司（含附属企业，下同）与巨化集团（含附属企业，下同）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规范双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专业协作，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协定交易价格，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巨化集团（含附属企业）在过去一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详见同期披露的临 2018—023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八、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